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45,300.00	33,975.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0	17,897.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4.00	27,858.00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0	20,270.00
合计			133,344.00	100,000.00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均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盾公司”）承担实施。实施方式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海盾公司进行增资。现“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划付至海盾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生。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599,976.20 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城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长城信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城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2、监事会决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